

# 運動 / 獎牌 / 錢

## ——學校運動會獎勵措施之省思

張威克\*

### 摘要

運動的世界雖然充滿樂趣與挑戰，但也經常受到世俗價值的影響。作為教育單位，校園所舉辦的運動會，有時也會受功利主義影響，以獎金為誘餌，鼓勵學生積極報名，努力奪牌。但這種作法是否合宜？值得進一步探討。本文以文獻分析與哲學反思為方法進路，嘗試以他山之石為鑑，目的在替學校運動會的獎勵措施找到參考座標。內文追溯運動會的起源，發現古代奧運是以象徵性獎賞來獎勵優勝者；而國內外的大型運動會的獎勵，也多偏重精神性。反觀國內各級學校的運動會，部分學校主動設置奪牌獎金；進一步探問獎勵的目的時，發現激勵性與表彰性兩種獎勵。總結認為兩種獎勵若能相輔相成，或可營造整體校園文化，若從塑造運動英雄的方式切入，本文提出五項方案，讓運動表現傑出的學生或團體，能如同學科成績優異的學生一般，成為同儕尊敬與效法的典範；但若僅以獎金試圖提升運動會的參與率，反倒與學校教育的理念相悖，並不值得提倡。

**關鍵詞：**象徵、獎金、運動文化

---

\*張威克，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副教授，Email: arthurchang@gms.ndhu.edu.tw

## **Sports / Medals / Money: Reflection On the Incentive System of School Sports Day**

*Wei-Ko Chang\**

### **Abstract**

The world of sports is full of fun and challenges, yet often influenced by secular values. School sports day held by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is sometimes affected by utilitarianism, using prize money as incentives to encourage students to register and to win the competition. Whether appropriate to adopt the approach or not is a subject worth studying. There were two research methods of this study: document analysis and philosophical reflection.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was to find the coordinate reference for the incentive system of school sports day. Tracing back the origin of sports events, the study found that ancient Olympic Games used symbolic prizes to reward the winners. Large-scale sport events at home and abroad also award athletes based on spiritual values. However, among schools of all levels in Taiwan, some of them take the initiative to set up prize money for school sports day. To further explore the purposes of reward, the study discovered two of them: to incentivize and to praise. To draw a conclusion, by complementing these two purposes, a more ideal campus culture may be created, in which students or teams with outstanding athletic performance can become role models, receiving same respect and emulation from peers just as the students with excellent academic achievements. On the other hand, if the school uses prize money to achieve high participation rate of the school sports day while violating the idea of education, it's not worth promoting.

**Keywords:** symbol, prize money, sport culture

---

\* Wei-Ko Cha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Kinesiology,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Email: arthurchang@gms.ndhu.edu.tw

## 一、前言

在學校任教時間已有一段時日的我，無論在中學或大學服務期間，都清楚地將自己定位為體育老師，也就理所當然地認為自己是「體育人」。前陣子在體育系授課時，發現目前有部分中學的校內運動會，大會為奪牌選手提供少量的獎金，例如：奪金、銀、銅牌者，可獲得金額遞減的圖書禮券或超商禮券等等。<sup>1</sup>進一步詢問學生，是否支持這種獎勵的作法時，多數學生採取無所謂的態度，支持者也不算太少，唯獨不支持者竟然趨近於零。這種情況，讓我頗感驚訝！在臺灣，學校運動會由大會頒發奪牌獎金的現象，到底如何、為何及何時（how, why and when）興起，本文無意精準考據，也不打算進一步統計共有多少學校做此種獎勵；<sup>2</sup>但依據我對體育系學生的簡單調查，發現部份學生過去就讀的中、小學，已有提供類似的獎勵。當然，提供禮券作為大會獎勵的單位，理應屬於該校學務處下的體育組；一般而言，負責體育組業務者，多由體育老師兼任，他們跟我一樣是「體育人」。同為體育人，為何我會對此現象有感，而有些人卻不以為意？這是促使我提筆寫這篇文章的主要原因。

這件令我驚訝的事，是出在：學校運動會的主辦單位，提供選手金錢或類金錢的獎勵。這種做法，與自己以往所知運動會的作法有所出入。<sup>3</sup>同

<sup>1</sup>依筆者簡單了解，大會所提供獎金的金額並不高，金牌大約在 300-500 元之間，銀牌、銅牌獎金依序遞減。

<sup>2</sup>筆者曾思考是否應該針對學校運動會，對奪牌選手進行泛物質式獎勵，包括：提供奪牌獎金、禮券、獎品等的現象，進行全面的調查與統整？但對於前述經問卷調查（questionnaire）所要掌握的資料，並不是本文關懷主軸。本文認為：學校運動會只要存在此一泛物質性獎勵現象，就有深入思考其背後價值觀的必要，也才有可能澄清舉辦校園運動會的教育意義。

<sup>3</sup>筆者在教育界服務的時間還算不短，其中經歷中學與大學教師兩種身分，經辦過、參加過、看過的運動會數量更不在話下。但在個人經驗中，似乎並未發現由主辦單位提供實質獎金的案例。筆者必須承認，個人的經驗數量，並不足以作為具體統計的依據。但本文並非量化取向的研究，而是以質性分析敘說方式呈現，故與個人經驗

樣在教育界服務，眼見學校運動會的獎勵模式，悄悄從榮譽性的非物質獎勵，轉向物質性獎勵，不禁讓人意識到運動競技的獎勵意義與教育的價值正在發生質變。教育界學者認為，在經濟發展導向消費文化與物慾膨脹的現代社會中，「神聖性」的體證是人類生命存有的終極超越，也是個人擺脫慾望奴役，建立「道德式的個人主義」，以及促成社會整合，建構集體規範與價值體系的根源基礎，而透過學校運動會的舉辦，不僅能開顯教育的「神聖」氛圍與意義，亦可提昇教育成效。<sup>4</sup>體育既然是學校教育的一環，對開顯神聖性的教育目標，自有回應之責；是故學校運動會的獎勵措施，若能著眼於教育中神聖性元素的啟蒙與發揚，而非強化物慾與消費文化，將更貼近教育意義。面對目前部分校園運動會，以發放奪牌獎金作為獎勵手段的方法，與傳統運動會的獎勵模式顯有不同，且也與開顯教育的神聖氛圍與意義相左，因此本文認為有必要對此現象做深刻的反省。此一課題之所以值得提出來檢視，是因為其中或許隱含帶動運動文化變遷的因子，這種變遷若未經深入思辨，很容易發生質變，最終走向一個與原來目的不相符的方向。因此，做為一個愛好思考的人，自覺有責任要釐清此一課題。

從小到大，我們都參加過學校舉辦的運動會。大學在體育系就讀期間，筆者也曾經協助系上師長，擔任校運會的競賽組任務。畢業後到國中及大學服務，均曾經籌劃與舉辦／協辦校內的運動會。在個人的記憶中，校運會對於奪牌的選手，多半僅頒發獎牌與獎狀；由大會所頒發的獎金，多僅止於「破紀錄」獎。但因上述情況屬於個人經驗，不能當成一般性的通則視之，故而要做觀念的釐清，就應該回歸到歷史文化中，找尋運動會主辦單位如何獎勵奪牌者，及其背後所涉及的價值觀問題。再者，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本文也試圖直接對行之有年的大型運動會的獎勵措施，做一

---

相左的情形，自然成為訝異的源頭。

<sup>4</sup>林秀珍，〈學校運動會與教育神聖性的開顯〉，《運動文化研究》，1（臺北，2007.06）：31。

簡單整理，以做為學校運動會實施的借鏡；進而探問學校體育運動的核心價值，檢視獎勵的本質究竟為何，並提出運動獎勵措施的可行方案。換言之，本文試圖直指問題核心，以探究「學校運動會所採行的獎勵措施，是否應與教育體制所欲彰顯的價值相呼應？」本文以文獻分析（document analysis）與哲學性反思（philosophic inquiry）為研究進路，針對運動會過往的歷史資料，與目前大型運動賽會的運作，進行排比、分析、反省與詮釋，以便為學校運動會的獎勵措施找到參考座標。

全文共分為五個單元。第一單元「前言」，在交待本議題被注意到的背景因素，與可能引發潛在文化變遷的根源，並定位本文的研究方法；第二單元「運動會的起源與獎勵」，試圖以古代奧運為代表，透過歷史與文化的尋根歷程，追溯運動會獎勵機制隱含的意義脈絡；第三單元「現代運動會的給獎模式」，係針對目前具代表性且行之有年的國內、外大型運動會，奪牌選手獎勵方式進行統整，作為給獎的參考座標；第四單元「從獎勵目的提擬新方案」，是要針對運動會的獎勵做進一步分析，以探討獎勵所欲彰顯的價值，並提出本文對運動獎勵的建議方案；第五單元「結論」，則是將全文作一精要的總結性整理。

## 二、運動會的起源與獎勵

談到運動會的起源，很難不聯想到西元前 776 年開始，持續超過千年的古希臘奧林匹克運動會（Ancient Olympic Games, 776 B.C.-394 A.D.），以及在 1896 年參照古奧運模式復興的現代奧運會。<sup>5</sup>臺灣目前各種大小不同的運動會，大致是以全國運動會的模式為藍本，並參考自身的規模與可

---

<sup>5</sup>古特曼（Allen Guttman）著，《現代奧運史（*The Olympics: a history of the modern games*）》（徐元民譯）（臺北：師大書苑，2001），13、21。古特曼的研究指出，現代奧運會的出現，主要是以重建古代奧運為目標，而主要宗旨則在強調世界各國間的和平，故其運作模式是以古奧運模式為參照。

行性，而做的修正式運動會。<sup>6</sup>至於全國運動會，則是參考亞奧運模式，並結合臺灣在地特性所規劃出的一套運作模式。換言之，國內各級學校、各地方政府所辦的運動會，最終的參考源頭還是回到奧運模式，而奧運最終又可上溯至古代奧運。故本單元在追溯運動會起源時，就先從古代奧運著手。

古希臘是一個神話王國，因此古奧運動的起源，應該是建築在神話及宗教節慶之上的。<sup>7</sup>一般對古奧運起源的研究資料，相傳不一眾說紛紜，但主要仍是以希臘神話故事為原型。其中之一是出自荷馬（Homer，古希臘文是 μῆρος）史詩的《伊利亞特》（*Iliad*）與《奧德賽》（*Odyssey*）；尤其在《伊利亞特》的〈為帕特羅克洛斯舉行葬禮和競技〉中，記載包括戰車競賽、拳擊、摔角、擲餅與擲槍在內的各類型競技運動資料。<sup>8</sup>學者因此指出：「古代奧林匹克運動會的雛型，實際上是葬禮的一部分。傳說柯林斯城邦國王彼得普斯死後，舉行了第一次奧林匹克運動會。<sup>9</sup>」

另一類屬於神話傳說，其中又包括了許多版本。茲列舉較為人所知的說法於下：<sup>10</sup>(1)半神英雄赫拉克勒斯（Heracles）在與諸神的戰鬥中獲得

<sup>6</sup>王武昌、邱榮貞，〈大專院校舉辦全校運動會現況調查〉，《中華體育》，9.3（臺北，1995.12）：40-48。有學者以全國 106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所辦之學校運動會為對象，發現主要競賽項目包括 100M、200M、400M、100M\*4、800M、1500M、跳遠、鉛球、跳高……等，與全國運動會相同的競技項目；雖然其中的競技性已大幅降低，但其中田徑比賽中的重要項目，仍被視為能炒熱運動會氣氛的活動。故本研究認為目前學校運動會的形態，大抵參照全國運動會並考量各校的特殊性，而出現的修正式運動會。

<sup>7</sup>Robert A. Mechikoff & Steven G. Estes, *A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port and physical education: From ancient civilizations to the modern world* (Boston: McGraw-Hill, 1998), 51.

<sup>8</sup>荷馬（μῆρος）著，《羅念生全集第五卷：伊利亞特（*Ιλιάς*）》（羅念生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566-600。

<sup>9</sup>王在武、劉修武、王俯民，《奧林匹克運動會史略》（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1981），2。

<sup>10</sup>本段資料引自：王在武等，《奧林匹克運動會史略》，3；徐元民，《體育史》（臺北：品度，2005），113；顏天民等主編，《體育概論 體育史 奧林匹克運動 體育法規》（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244-246。

勝利，於是在奧林匹亞山谷舉辦運動賽事，以奠祭他的父親宙斯 (Zeus)。(2)赫拉克勒斯和他的兄弟們，在奧林匹亞山谷發生爭執，於是比武較量，爭勝負、論高下，並由此演化出古代奧運。(3)宙斯之子火神赫夫斯塔斯 (Hephaestus)，為了慶祝自己與伊利斯國王在一次賭注上的勝利，所舉辦的慶祝活動。(4)尚未登基的宙斯，曾旅行至奧林匹亞與諸神競技，被視為奧運會的開端。(5)為紀念宙斯與諸神在奧林匹亞爭奪王位時勝出，而舉辦的活動。

第三類說法既非史詩所記，亦非神話故事，而屬於民間傳說的版本，亦簡列如下：<sup>11</sup>(1)相傳古希臘在奧林匹亞地方，每當橄欖、葡萄豐收之際，人們都會舉辦慶典，活動之一則有運動競賽，包括賽跑、擲石餅、角力等，並演變成 4 年一次的古代奧運。(2)據說波沙城邦國王以比賽戰車為女兒招親，但一名叫皮羅西的青年，以作弊方式擊敗國王贏得勝利，不但取得公主，還奪取王權，並在奧林匹亞舉辦慶祝會，並安排運動比賽，是古奧運的開始。(3)相傳奧林匹亞所在地伊利斯城國王，為了團結希臘避免戰爭，而在求得神諭後，恢復諸神所珍愛的運動會，並邀各邦國王聯合舉辦；賽會期間各邦均應放下武器，以示對神靈的尊敬，進而演變成古代奧運。(4)當時雅典人長期以宗教為目的，且為數眾多的運動性節慶 (athletic festivals)，也可能是古奧運的起源。

無論荷馬史詩、希臘神話，抑或是民間傳說，歸納古代奧運的起源與獎勵措施，大致可以發現：在經歷一段漫長的醞釀、發展過程之後，古奧運終於正式登場，它的出現與神話有高度關聯性，可說是地理、政治、經濟、宗教四者交互作用下的產物；而促進和平、反對戰爭，歡慶豐收、敬

---

<sup>11</sup>本段資料引自：王在武等，《奧林匹克運動會史略》，3-6；吳文忠，《奧林匹克運動會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52），7；徐元民，《體育史》，114；顏紹瀟、周西寬，《體育運動史》（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1990），94-95；以及 Robert A. Mechikoff & Steven G. Estes, *A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port and physical education: From ancient civilizations to the modern world*, 51.

神祈福，則或許是運動會的重要目的。最早被證實的希臘信史資料記載，則出現在西元前 776 年，<sup>12</sup>被視為古奧運的濫觴。<sup>13</sup>人在神聖的宗教慶典中比賽，秉持敬畏之心，和平的態度面對神祇，並將人的各種成就獻給神。有關大會對優勝運動員的獎勵，可以由以下紀載看出端倪：

古代奧運會頒獎儀式是莊嚴和隆重的。在天神宙斯向前設一個主持者坐席位。報導官把優勝者領至席前，主持者站起身來，從一個特製的三腳台上，取下橄欖冠，給得勝運動員戴上。授冠時，宣布運動員的名字、比賽成績、所屬的城邦或地方，還特別宣布運動員父母的名字，並加以讚揚。這時群眾唱歌、奏樂、頌詩、鼓掌，並向得勝運動員投擲鮮花，氣氛熱烈而莊重。……在奧林匹亞神殿舉行完隆重頒獎儀式之後，運動員便陸續回到自己家鄉，……慶賀自己的運動員得勝榮歸。<sup>14</sup>

據相關資料顯示，頒獎儀式均集中在會期的最後一天，優勝者能獲頒橄欖頭冠和棕櫚枝，<sup>15</sup>這象徵一種至高無上的精神榮耀；同時，運動員的頭、臂、腿都會綁上羊毛飾帶，作為勝利的標誌。<sup>16</sup>他們被稱為「全國最

<sup>12</sup>西元前 776 年是第一屆古代奧運的起計年份，此說為目前主流觀點；但陳掌誥在研究中指出：「據傳希臘運動會在公元（前）一千一百餘年已盛行，奧林匹克運動會亦於公元前 884 年在厄勒斯（Elis），由厄勒斯王重新改組。」惟陳氏也認為：有「可靠事實」支持公元前 776 年是第一屆古奧運舉辦的年代。陳掌誥，《古代奧林匹克運動會史》（Manila, Philippines: Chinese Sports Publishing, 1952），21、195。

<sup>13</sup>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教育委員會編印，《奧林匹克常識》（臺北：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教育委員會，年代不詳），1；哈肯史密斯（Charles W. Hackensmith），《西洋體育史（*History of physical education*）》（周恃天譯）（臺北：黎明文化，1973），49；以及 Robert A. Mechikoff & Steven G. Estes, *A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port and physical education: From ancient civilizations to the modern world*, 51。

<sup>14</sup>王在武等，《奧林匹克運動會史略》，15-16。

<sup>15</sup>王在武等，《奧林匹克運動會史略》，15。授橄欖冠的儀式是從第 7 屆（752 B.C.）開始，另外還會授予一隻棕櫚枝。

<sup>16</sup>經查，多數研究鮮少提及在身體綁上羊毛飾帶的資料，但卻見於史瓦德林（Judith Swadling）著《奧林匹克的誕生（*The ancient Olympic Games*）》（吳妍蓉譯）（臺北：貓頭鷹出版，2004），91。



勇敢的人」、「宙斯最喜歡的人」，他們的名字傳遍全希臘；若能得到 3 次優勝者，還能為他塑雕像。<sup>17</sup>除此之外，大會最多是在頒獎當晚，宴請他們一餐而已。<sup>18</sup>但研究發現，真正將優勝選手捧上天的，乃是這些選手所屬的城邦。換言之，古代奧運會的籌辦單位對優勝選手的獎勵，多偏向精神性、象徵性的類型，幾乎沒有的實質金錢獎勵；<sup>19</sup>反倒是優勝選手所屬的城邦，會提供豐厚的實質獎賞，其內容包括：減免賦稅、享有諸多特權，並可領取一筆由城邦頒發的可觀獎金等等。<sup>20</sup>

總之，探討運動會的起源，若以古代奧運為標的應屬合理，古奧運出現的原因，應是當時希臘地區的政治、經濟、宗教等，文化現象交互作用的結果，其背後亦有諸如和平、祭祀、慶祝等崇高的理念作為支撐。有關優勝運動員的獎勵部分，大會所提供的主要還是偏重於非物質性的、屬於崇高意義層面的獎賞；反倒是運動員所代表的城邦，會對優勝者提供優渥的獎勵，這種情況與現代奧運的運作模式若合符節。

### 三、現代運動會的給獎模式

有關本單元所要討論國內、外大型運動會的給獎模式。主軸約可粗分為二：其一是國外大型運動會，並以奧林匹克運動會為代表；另一是國內

<sup>17</sup> 卞嬰，《奧林匹克新論》（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03），25；王其慧、李寧，《中外體育史》（湖北：人民出版社，1988），276；崔樂泉，《古代奧林匹克運動會發展史》（臺北：文津，2011），328。

<sup>18</sup> 吳文忠，《奧林匹克運動會史》，29。

<sup>19</sup> David C. Young, *A brief history of the Olympic games* (Malden: Blackwell, 2004), 97-98.) 但依據文意，除大會給獎之外，所屬城邦贈與的獎賞似乎更大。古代奧運主辦單位對優勝選手，幾乎沒有實質金錢獎勵的觀點，長期出現在古奧運研究的文獻中；但另有研究指出：在古希臘的運動賽會裡，關於有價獎賞（value-prizes）的證據始於荷馬史詩，甚至發現，當時許多運動競賽幾乎都會頒發現金獎（cash prizes），尤其在西元前 500 年之後，這些盛會於是被稱為「金錢競賽」（money games）。

<sup>20</sup> 徐元民，《體育史》，124；顏天民等主編，《體育概論 體育史 奧林匹克運動 體育法規》，255；Nigel B. Crowther, *Sport in ancient times* (Westport, Conn.: Praeger Publishers, 2007), 53.

大型運動會，則以全國運動會為標竿。在探討給獎模式時，主要是以大會所提供的獎勵為主，附帶會觸及運動員所屬單位所提供的額外獎勵。

首先，從當代奧運會的給獎模式來看，此儀式是依據《奧林匹克憲章》（*Olympic charter*）第 56 條，有關優勝、獎牌與獎狀儀式（victory, medal and diploma ceremonies）的規定而來。依照 2005 年 11 月公布的《各典禮技術手冊》（*Technical manual on ceremonies*），以及 2001 年的《各協議技術手冊》（*Technical manual on protocol*）的規定：<sup>21</sup>儀式的目標是要尊重奧運運動員的尊嚴，弘揚奧林匹克主義的精神和運動員精神，比賽結束即行頒獎，頒獎台上僅有前三名的選手：冠軍得主所站位置最高且在中間，亞軍站其右側，季軍站其左側，除獲頒金、銀、銅獎牌外，選手還會獲得鮮花、橄欖冠及獎狀，隨後會升選手所代表的國家奧會會旗，並播奏金牌選手國的國歌；其餘四至八名選手，無法上台、亦無獎牌，僅能獲得獎狀一紙。至於選手打破奧運紀錄，是否能夠有破紀錄獎賞？經查並未在前述二份技術手冊中看到相關規範，至於是否規定在其他官方資料中，尚待進一步確認。<sup>22</sup>

至於獎牌所對應的實際價值，則要依據材質大小與純度而定。依據國

---

<sup>21</sup> 上述二份技術手冊資料，均可在網路中查獲；前者引自“Technical manual on ceremonies,” *Games Monitor*, 2005.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http://www.gamesmonitor.org.uk/files/Technical\\_Manual\\_on\\_Ceremonies.pdf](http://www.gamesmonitor.org.uk/files/Technical_Manual_on_Ceremonies.pdf)〉, 19 Jun. 2017；後者引自“Technical manual on protocol,” *Games Monitor*, 2001.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http://www.gamesmonitor.org.uk/files/Technical\\_Manual\\_on\\_Ceremonies.pdf](http://www.gamesmonitor.org.uk/files/Technical_Manual_on_Ceremonies.pdf)〉, 19 Jun. 2017.

<sup>22</sup> “Should the Olympics award a platinum medal for breaking a world record?”, *Quora*, 2016. Sydney Russel, 〈<https://www.quora.com/Should-the-Olympics-award-a-platinum-medal-for-breaking-a-world-record>〉, Path: The first answer of the question, 28 Aug. 2016. 作者雖沒有明確證據可證明奧運會是否頒發破紀錄獎金，但在一篇有關「打破世界紀錄（world record），奧運會是否應該頒發白金獎章？」的網路討論中，前十項運動員 Sydney Russel 就認為：不僅奧委會，就連世界田徑協會或其他田徑管理機構，都應該為破世界紀錄而給予獎勵。Russel 還明確指出某些田徑重大比賽，就有頒發獎金以鼓勵選手打破紀錄。故從此依資訊，可以推知奧運會應該沒有給破紀錄者額外的獎金。

際奧會對獎牌的規定，獎牌直徑不得小於 60 毫米，厚度不得低於 3 毫米，金、銀牌必須使用純度為 92.5% 的銀做為主要材料，且金牌鍍金不低於 6 克。<sup>23</sup>以 2016 年里約奧運的金牌重量 500 公克為例，依照不含工錢的造價估算，大約在 650-750 美元之間，約合臺幣 20000-23000 元之間。這種由大會所頒發的金牌價值，跟各國的獎勵相比，簡直是小巫見大巫，且可歸類為低價質性高精神性獎賞。從頒獎儀式到獎牌價值的說明，能夠發現：現代奧運對優勝選手的獎勵，顯然屬於重精神而輕物質的獎賞模式，這也正呼應了古代奧運所提倡的價值。

另一方面，優勝選手所屬的單位 / 國家，絕大多數都會給予金額不等的獎勵。例如：有學者就指出：

對於奧運獎牌的獎勵方面，排在首位的是俄羅斯，對金牌獎勵是 10 萬歐元，其次是法國，冠軍是 5 萬歐元，韓國是約 3 萬歐元，日本的獎勵是約 1.9 萬歐元，德國只獎勵 1.5 萬歐元。美國在 2004 年之前是沒有國家獎勵的，28 屆奧運會後，開始對運動員進行國家獎勵，本屆（2008）奧運會金牌獲得者將得到 2.5 萬美元的獎勵……，但英國和瑞典等國家是不對運動員進行國家獎勵的。<sup>24</sup>

再回頭看看我國對奧運優勝選手的獎勵，金牌可獲得 3000 萬元臺幣，<sup>25</sup>在 2016 年里約奧運各國金牌獎金排行榜上，約可奪得另類銀牌或銅牌。<sup>26</sup>值得一提的是，較富有的歐美國家，幾乎完全沒有出現在排行榜

<sup>23</sup>“Technical manual on ceremonies,” *Games Monitor*, 2005.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 [http://www.gamesmonitor.org.uk/files/Technical\\_Manual\\_on\\_Ceremonies.pdf](http://www.gamesmonitor.org.uk/files/Technical_Manual_on_Ceremonies.pdf) >, 19 Jun. 2017.

<sup>24</sup>張春合、翟奕軒，〈對我國競技體育投入現狀的反思〉，《武漢體育學院學報》，43.3（中國湖北，2009.03）：38-39。

<sup>25</sup> 000 萬臺幣其實包括由政府所發的 2000 萬獎金，外加中華奧會主席個人加碼的 1000 萬。

<sup>26</sup>樂羽嘉，〈奧運獎金比一比，臺灣算多嗎？〉，〈<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77767>〉，2017.06.07 檢索。依據《天下雜誌》所做的調查，各國在里約

的前段，僅有希臘、俄羅斯與拉脫維亞，分別以臺幣 900 萬到 500 萬不等的獎金，排名在第 5-8 位，其中美國的獎金僅有 2.5 萬美元(約 80 萬臺幣)，英國與挪威甚至沒有設立奪金獎金。<sup>27</sup>

從上所述資料大致可以發現，奧運官方所提供的獎勵並不算豐厚，反而各所屬國的獎勵金額，大多數倍甚至數千倍於賽會所提供的獎勵。這種獎勵模式，可說與古代奧運的獎勵模式若合符節，即：賽會著重精神性獎勵，各參與國則偏重實質獎勵；惟亦有少數國家不設奪金獎金，而改將獎金投入需要長期執行的基礎體育設施與選手訓練之中。

將視角拉回國內。每 2 年舉辦一次的全國運動會，當屬最具代表性，也最貼近奧運形式的國內大型運動會。依照 2015 年舉辦的全運會資料來看，有關大會獎勵部分，在《競賽規程》中明定者，在個人獎項部分，僅包括獎牌(金、銀、銅)與獎狀兩類，在績優單位獎項部分(金牌統計數)則僅有獎座(包括：總統、副總統……等)一類，共 8 名，甚至連破紀錄的選手，也未見大會發給獎金。賽會主辦單位不提供實質獎賞，但各參賽單位的縣市政府，卻會提供金額不等的獎金(含破紀錄)，<sup>28</sup>以激勵選手努力奪標的鬥志。這種獎勵模式，也與奧運給獎模式大致相符，惟金、銀牌成色顯然頗有落差。

總之，從國際高知名度的奧運，到國內最具代表性的全國運動會，可以發現大會的獎勵多偏重於精神性，而輕物質性。此種主辦單位的獎勵特徵，在多年前被沿用於國內教育體系的各級學校運動會中。曾幾何時，近年發現許多學校，開始在校內運動會中設置奪牌獎金，以吸引學生參加運

---

奧運的金牌獎金排行榜中，以喬治亞共和國的 3778 萬臺幣居冠，而臺灣的 2000-3000 萬，與新加坡的 2335 萬在伯仲之間，排名第二或第三。

<sup>27</sup>際中心，〈奧運金牌獎金知多少：中華奧會 3000 萬獎勵世界第一，英國完全沒獎勵：投資訓練才有意義〉，〈<http://www.storm.mg/article/151044>〉，2017.06.12 檢索。

<sup>28</sup>黃邱倫，〈全運會縣市拚面子選手拚獎金〉，〈<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51017003763-260403>〉，2017.06.07 檢索。據報載，許多縣市政府的金牌獎金都在數十萬元之譜，並附帶高額的訓練補助金；若有連屆奪金者，還能夠依據衛冕的次數，再加碼數萬元至數十萬元不等。

動會；其背後或許承載不盡相同的理由，但此現象涉及的是：在教育體制中，物質獎勵與精神獎勵孰輕孰重的價值判斷問題，也涉及推動學校體育時，教育者自身所倡議的價值觀，即內在價值（intrinsic value）或外在價值（extrinsic value）何者優先的問題。<sup>29</sup>因此，我們不得不進一步探討運動競技的獎賞，其目的究竟為何。

#### 四、從獎勵目的提擬新方案

一般而言，運動賽事的獎勵，是在表彰運動員在賽會中的傑出成就，並提供名次不等的獎牌或獎盃，作為運動成就的象徵物；或者另有蘊含提升運動風氣的意義。<sup>30</sup>本單元將從國家對運動員的獎勵為起點，試著釐清運動會設置獎勵的目的、設獎單位究竟誰屬，以及獎勵與教育理念的權衡，進而提出「運動英雄」的概念，對學校運動會的發展提供建言。

首先，從我國設置「國光體育獎章」第 1 條之「立法理由」及第 2 條條文來看，其目的是為了獎勵「我國運動選手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者」而訂。<sup>31</sup>再從李仁德的研究可知，我國各級政府獎勵傑出運動員的目的，主要在鼓勵各級選手「發揮運動潛能，提升運動技術水準，創造個人運動佳績。」<sup>32</sup>由上述說明大致可發現，我國對運動員所設的獎勵，

<sup>29</sup>但昭偉，〈內在價值〉，〈<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302697/>〉，2017.06.15 檢索。  
內在價值與外在價值是一組相對的概念。內在價值是指：屬於一事物或一個行動本身的價值，其價值的存在，不依賴別的事物或行動結果。例如一個人去做一件事的目的，就是在於做這件事的本身，而不是由於做完這件事會有何用，亦即做這件事本身就是目的。

<sup>30</sup>運動賽會的獎勵模式，除文中所提之激勵與表彰外，仍可能受下列因素之影響：A. 賽會本身的規模、B. 參賽機構的規模、C. 選手獲獎對參賽單位的意義、價值、D. 選手對賽會的貢獻（影響程度）、E. 賽會本身多元價值的呈顯等等。但因本文主要焦點是探討學校運動會的獎勵措施，前述影響因素就相對單純許多；且由大會所設計的獎勵模式，其結構仍不脫賽前激勵與賽後表彰兩大核心。

<sup>31</sup>〈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http://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A040360000001900-1040917>〉，2017.05.28 檢索。

<sup>32</sup>李仁德，〈我國各級政府體育獎勵制度之研究〉，《體育學報》，28（臺北，2000.03）：

其目的大致可分為：賽前的激勵與賽後的表揚兩大類。無論激勵或表揚，其背後雖然隱約可見「錦標主義」的影子；但從提升運動風氣的角度來看，獎勵得當將可塑造出運動場上的英雄，乃至孕育出喜愛運動的校園文化。

從錦標主義切入，追求錦標的單位，絕對不應該是主辦單位。因為主辦單位僅提供一個運動競技的平台，讓參與者得以透過此平台相互較勁；真正在乎勝負的，反而是各參賽的團體。換言之，為了激勵「自己」單位的運動員，能發揮運動潛能，創造個人運動佳績，進而奪取獎牌為「自己」團體爭光，才會預先設立獎勵辦法。至於大會所致贈的獎牌與獎狀，則是「認證」某些運動員的成績表現，在該次賽會的某一競賽項目，較其他參賽運動員更為傑出，如此而已。因此，本文認為：依照各級學校運動會的運作情況而言，參賽單位（各班或各系）應該為自己單位的傑出運動員，提供激勵或表揚的承擔者，而不是由大會提供額外金錢（或禮卷）的獎勵。大會所提供的，僅止於競技的舞台，以及對成績傑出者的認證而已。

前述立場，很容易讓讀者以為本文主張參加全校運動會的各班或各系，應該設置奪牌獎勵金。筆者必須特別澄清此一誤解，因為學校是教育機構，教育機構本身所傳遞的價值觀，應該能夠彰顯共善（common good）的價值觀。<sup>33</sup>從教育的立場出發，學校的各種獎勵措施，在於鼓勵學生追尋內在價值更勝於外在價值。國內的教育學者就明確指出：在哲學討論及日常生活中，哲學家 and 一般人會認為具有內在價值的事物或活動，比僅具外在價值的事物或活動的價值高。<sup>34</sup>根據這樣的觀點，教育內容就會以具

---

33-44。

<sup>33</sup>邁可·桑德爾（Michael J. Sandel）著，《正義：一場思辨之旅（*Justice: what's the right thing to do?*）》（樂為良譯），（臺北：雅言文化，2011）中，經過對功利、自由與美德三個層次的討論之後，提醒：正義不僅是財物名分的正確分配，也是價值的正確評估；如果正義社會需要公民一起思辨良善，現在的問題就是甚麼樣的論述，可以把我們帶往這種思辨，並進而提出「共善」，作為群體社會的重要元素。本文借引其觀點，作為體育教學與全校運動會所欲彰顯的價值，其中包括：榮譽、團結、合作、互助……等德行品質，也是學校教育所標榜的品格。

<sup>34</sup>但昭偉，〈內在價值〉，〈<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302697/>〉，2017.06.15 檢索。

有內在價值的活動為主；而傳統博雅教育強調的，亦正是著重內在價值的教育活動。換言之，無論從哲學或教育學觀點來看，鼓勵學生追求內在價值，比較貼近獎勵的目的；這也更能呼應國內、外大型運動賽事的獎勵模式。

反觀以外在價值為訴求的獎勵方式，已在部分學校的運動會中隱然成形。此一模式與早期強調內在價值為號召，主辦單位提供獎牌、獎狀，透過頒獎儀式，將榮耀加諸優勝者身上的運動會獎勵模式，已有所出入。從教育哲學的視角觀之，金錢或物質的獎勵，被歸類在外在價值體系裡，在教育體制中，這類型的獎勵並不受到刻意的強調。學者徐元民甚至提醒：金錢、物質屬於外在價值，應用得當或可增加參與運動的動力，但若運用不當時，則會誤導參與運動的本意，反而失去參與運動的內在價值。<sup>35</sup>更有學者認為：高獎金將會助長運動隊伍中的「拜金主義」傾向，造成運動員之間的相互攀比。<sup>36</sup>因此本文認為，提供外在價值的獎賞，雖有激勵士氣的效果，但也必須慎防可能引發運動員價值觀扭曲的問題。換言之，目前正逐漸形成、以獎金為誘因的運動獎賞體系，短期間雖能提升運動會的參與率，但其背後所隱含價值觀扭曲的弊端，更應是體育人關切的焦點。

本文以為，若從「校園運動風氣呈現體育教學成果」來看，大會（或負責推動學校體育的單位）能做的是形塑校園的風尚，將優勝者提升到運動英雄（athlete as hero）<sup>37</sup>的地位，讓校內運動能力傑出的學生，能與學科能力傑出的學生，同樣受到英雄般的讚美。就營造校園文化而言，其中隱含著提升校園運動風氣的意義，亦可作為非物質性鼓勵方案的思考方

<sup>35</sup> 徐元民，《體育學導論》（臺北：品度，2006），76。

<sup>36</sup> 汪金友，〈高獎金助長了拜金主義〉，〈<http://news.sina.com.cn/o/2005-10-14/00007161722s.shtml>〉，2017.05.25 檢索。

<sup>37</sup> 此一構想源自於 Hyland 於 1990 年所著《運動哲學》（*Philosophy of sport*）一書中的觀點，讀者若有興趣，可自行參閱第 26-29 頁。Hyland 該書:xix-xx 認為，從文化的高度來看，運動英雄在社會上所傳遞的價值性，絕對優於精於殺戮的戰爭英雄。是以本文承接其意，希望能為塑造校園運動文化進一言。

向。如同 Weiss 在《競技運動：哲學式探問》(*Sport: a philosophic inquiry*) 中所提到：運動場是年輕人展現優越性的重要舞台之一，尤其在他們掌握商業、政治乃至於道德領域所達到的卓越能力之前，就已經有可能在運動中達到卓越。這是年輕人喜歡運動的主因。<sup>38</sup>至於獎牌、獎狀等象徵物，及其背後所激發的榮譽、團結、合作等特質，再加上運動本身所引發的樂趣性，恰可歸屬於教育體制所欲表彰的共善價值，也偏向於內在價值體系，正是運動在教育體系中的重要價值。另外，本文更企圖藉此提議，回應教育學者林秀珍所提「以學校運動會作為教育『顯聖』的媒介」<sup>39</sup>之呼籲，希望以運動英雄的形塑，取代功利主義獎賞手段，進而淨化師生的心靈，對於校園運動文化可能的發展，盡一份心力。

至於形塑校園運動英雄的具體作法，特此擬提以下五個具體可行方案，試圖對目前部分以物質獎勵為手段的學校，提供另一種以非物質獎賞為主的思考的方向：

- 1.各參賽單位提報獲獎選手提請校方敘獎：一般而言，班或系往往是學校運動會的參賽單位，故代表班級或系所奪得錦標的運動員，正是該單位值得鼓勵的一員；依照本文第三單元「現代運動會的給獎模式」來看，由參賽單位提出獎勵，似乎較大會提供獎勵更為名正言順。
- 2.設置當屆運動會英雄榜：每屆運動會都會有特別傑出的運動員，從學校鼓勵運動參與、提升運動成績的目標來看，在田徑場周邊，設立一片看板（可採電子式，亦可採海報張貼式），針對當屆有特殊

<sup>38</sup>Paul Weiss, *Sport: a philosophic inquiry* (Carbondale, IL: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69), 3-17.

<sup>39</sup>林秀珍，〈學校運動會與教育神聖性的開顯〉，《運動文化研究》，50-51。教育學者林秀珍曾明確指出：「……運動會結合了運動特質與慶典的象徵意義，通過儀式、禮樂與精心的環境設計，是教育『顯聖』的契機，可以喚起師生對教育崇高意義的覺知。……在當前現實功利的潮流中，通過學校運動會來開顯教育的神聖性，不僅強化學校的人文理序，也深具時代的意義。」



成就（如：破校運紀錄）之選手，給予專門的介紹，其中至少包括：選手姓名、代表單位、傑出成就、及選手近照等等，作為向優秀運動員致敬的園地。

3. 設置歷屆群英走道：既然有當屆運動英雄榜，自然可以設置歷屆群英走道，讓歷屆的校園運動英雄，依照畢業年班先後，製作人形立牌（或立旗），於運動會前一周，排列在主席台走道四周，並附上相關介紹文字，以表彰其帶動校園運動風氣、提升運動成績的貢獻。此一群英走道，將不以田徑運動為主軸的運動會選手為限，而應廣納學校各種運動項目之傑出運動員。
4. 校刊設運動英雄專訪專欄或出專刊：各級學校未必都有校刊；若已有校刊之學校，體育組或體育室行政負責人，可以要求一塊專屬園地，作為業務宣導與成果報告之用，遇到學校運動會，則可作為當屆運動英雄的專訪報導。此種專訪，正可以突出運動員在運動場上的奮鬥歷程，也可以藉由報導，讓有心投身運動領域的後繼者，如何以前人的經驗為借鏡，並避免多走冤枉路。若無校刊之學校，則可試著透過業務專屬的布告欄，張貼校園運動英雄的相關事蹟。前述所涉的採訪事宜，如果可委由學校寫作性社團學生負責，將是最佳選擇，若無相關社團，亦可由負責體育行政業務之老師，或委請校內國語文教師協助。
5. 邀約傑出運動英雄校友返校分享：校園運動英雄，最終都將畢業離校，但其中佼佼者仍可能在運動或其他領域中，繼續發光發熱。例如：有臺灣之光之稱的陳偉殷、王建民、曾雅妮、戴資穎等，國際級傑出運動員，都是仍在世界體壇努力奮鬥的選手；而離開運動選手之路，投身於其他領域者，如早期金龍少棒隊魔投陳智源、裕隆籃球隊球員張憲銘等人，亦是從運動場轉戰學術界與商場的傑出人物。無論是否仍在運動場域中征戰，這些成就傲人的運動英雄，都

值得成為經驗分享的主角，也是在學學子的另一種典範。

總而言之，從校園運動會的獎勵的目的來看，是在表彰運動員在賽事中，較其他參賽者更優異的表現；亦是各參賽團體激勵運動員的方式之一。但從教育觀點切入，學校運動會可說是對體育教學的成果驗收，也等於是給運動能力優異的學生，提供一個展演的舞台。因此做為主辦單位的體育行政策畫者，並不需要以獎金做為吸引學生參加的誘因；反而更適合去營造一種榮譽的氛圍，讓運動競賽的獲獎者（包括個人與團體）得以在此氛圍下，成為全校學生效法的典範。據此，本文提出前述五點建議，作為實務操作上的可行之道。這種作法一方面呼應五育均衡發展的重要性，一方面亦貼近教育體制所倡導提升學生內在價值的目標。設若學校真有頒發獎金之預算，則可以優秀運動員之營養基金、學科成績優異獎學金、或生涯發展獎助金為之，而非直接頒贈給學生運動員本人，以導入符合教育體制所追尋的價值觀。

## 五、結論

運動的世界雖然充滿樂趣與挑戰，但也經常受到世俗價值的影響。作為教育單位，校園所舉辦的全校運動會，有時也會受功利主義影響，以獎金為誘餌，鼓勵學生積極報名，努力奪牌。但這種作法是否合宜？值得服務於教育現場的體育人進一步思考。故，本文從運動會的起源開始追溯，發現古代奧運的出現，背後是有多種崇高理念作支撐，大會多以象徵性的獎賞來獎勵優勝者；再從國內外具代表性的大型運動會的運作來看，大會提供的獎勵，也多偏重精神性。

反觀國內各級學校的運動會，有部分主動設置奪牌獎金，其中所蘊含的利誘成分，在教育理念中，有辨明的必要。因此進一步探問運動獎勵的目的時，發現獎勵包括激勵與表彰兩個層次，若兩者能相輔相成，甚至可

能營造不一樣的校園運動文化，讓運動表現傑出的學生或團體，能如同學科成績優異的學生一般，成為同儕尊敬與效法的典範。本文以提升運動員內在價值為訴求，提出五種具體做法，呼籲負責學校體育行政業務之單位，可以參酌採行；但若僅試圖以金錢來提升運動會的參與率，反倒與教育的理念相悖，本文以為並不值得提倡。

## 引用文獻

-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http://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A040360000001900-1040917>〉，2017.05.28 檢索。
- 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教育委員會編印，《奧林匹克常識》，臺北：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教育委員會，年代不詳。
- 卞嬰，《奧林匹克新論》，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03。
- 王在武、劉修武、王俯民，《奧林匹克運動會史略》，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1981。
- 王其慧、李寧，《中外體育史》，湖北：人民出版社，1988。
- 王武昌、邱榮貞，〈大專院校舉辦全校運動會現況調查〉，《中華體育》，9.3（臺北，1995.12）：40-48。
- 古特曼（Allen Guttman）著，《現代奧運史（*The Olympics: a history of the modern games*）》（徐元民譯），臺北：師大書苑，2001。
- 史瓦德林（Judith Swaddling）著，《奧林匹克的誕生（*The ancient Olympic Games*）》（吳妍蓉譯），臺北：貓頭鷹出版，2004。
- 但昭偉，〈內在價值〉，〈<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302697/>〉，2017.06.15 檢索。
- 吳文忠，《奧林匹克運動會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52。

- 李仁德，〈我國各級政府體育獎勵制度之研究〉，《體育學報》，28（臺北，2000.03）：33-44。
- 汪金友，〈高獎金助長了拜金主義〉，〈<http://news.sina.com.cn/o/2005-10-14/00007161722s.shtml>〉，2017.05.25 檢索。
- 林秀珍，〈學校運動會與教育神聖性的開顯〉，《運動文化研究》，1（臺北，2007.06）：29-52。
- 哈肯史密斯(Charles W. Hackensmith)著，《西洋體育史(*History of physical education*)》(周恃天譯)，臺北：黎明文化，1973。
- 徐元民，《體育史》，臺北：品度，2005。
- 徐元民，《體育學導論》，臺北：品度，2006。
- 桑德爾(Michael J. Sandel)著，《正義：一場思辨之旅(*Justice: what's the right thing to do?*)》(樂為良譯)，臺北：雅言文化，2011。
- 國際中心，〈奧運金牌獎金知多少：中華奧會 3000 萬獎勵世界第一，英國完全沒獎勵：投資訓練才有意義〉，〈<http://www.storm.mg/article/151044>〉，2017.06.12 檢索。
- 崔樂泉，《古代奧林匹克運動會發展史》，臺北：文津，2011。
- 張春合、翟奕軒，〈對我國競技體育投入現狀的反思〉，《武漢體育學院學報》，43.3（中國湖北，2009.03）：34-39。
- 荷馬(μῆρος)著，《羅念生全集第五卷：伊利亞特(*Ιλιάς*)》(羅念生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 陳掌謬，《古代奧林匹克運動會史》，Manila, Philippines: Chinese Sports Publishing, 1952。
- 黃邱倫，〈全運會縣市拚面子選手拚獎金〉，〈<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51017003763-260403>〉，2017.06.07 檢索。
- 樂羽嘉，〈奧運獎金比一比，臺灣算多嗎？〉，〈<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77767>〉，2017.06.07 檢索。

- 顏天民等主編，《體育概論 體育史 奧林匹克運動 體育法規》，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 顏紹瀟、周西寬，《體育運動史》，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1990。
- “Should the Olympics award a platinum medal for breaking a world record?”, *Quora*, 2016. Sydney Russel, < <https://www.quora.com/Should-the-Olympics-award-a-platinum-medal-for-breaking-a-world-record> > , Path: The first answer of the question, 28 Aug. 2016.
- “Technical manual on ceremonies,” *Games Monitor*, 2005.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 [http://www.gamesmonitor.org.uk/files/Technical\\_Manual\\_on\\_Ceremonies.pdf](http://www.gamesmonitor.org.uk/files/Technical_Manual_on_Ceremonies.pdf) > , 19 Jun. 2017
- “Technical manual on protocol,” *Games Monitor*, 2001.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 [http://www.gamesmonitor.org.uk/files/Technical\\_Manual\\_on\\_Ceremonies.pdf](http://www.gamesmonitor.org.uk/files/Technical_Manual_on_Ceremonies.pdf) > , 19 Jun. 2017.
- David C. Young, *A brief history of the Olympic games*, Malden: Blackwell, 2004.
- Drew A. Hyland, *Philosophy of sport*, New York: Paragon House, 1990.
- Nigel B. Crowther, *Sport in ancient times*, Westport, Conn.: Praeger Publishers, 2007.
- Paul Weiss, *Sport: a philosophic inquiry*, Carbondale, IL: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69.
- Robert A. Mechikoff & Steven G. Estes, *A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port and physical education: From ancient civilizations to the modern world*, Boston: McGraw-Hill, 1998.